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7號

債 權 人 王寶扇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璟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提出債務人璟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:00000000號)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(二)陳報請求利率為何?(三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四)陳報請求金額215,505元之計算式。(五)提出債務人修車保養之釋明資料。(六)確認債權人「王寶扇」是否有誤?調解聲請人為「明達汽車修配廠」，並提出明達汽車修配廠之獨資或合夥設立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釋明不足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